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介民

選任辯護人 邱靖棠律師
華育成律師

被 告 世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重義

選任辯護人 李柏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1360號、112年度偵字第49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介民犯洩漏祕密資訊圖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世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商之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刑事訴訟法第36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世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安公司）所涉犯者係政府採購法第92條之罪，屬專科罰金之案件，既已具狀委任李柏毅律師為代理人到庭（見訴卷第41頁），與前揭規定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被告李介民、世安公司二人所犯俱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

01 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
02 審之案件，經檢察官徵得法院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後，
03 當事人雙方就願受科刑範圍達成如主文欄所示之協商合意，
04 且被告二人俱認罪，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
05 判決。

06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介民於
07 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訴卷第51頁）」外，其餘均引用
08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9 三、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二人
10 俱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
11 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
12 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
13 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14 四、應適用之法條：

15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
16 之8、第455條之11第2項、第454條，政府採購法第89條第2
17 項、第1項、第92條，刑法第11條、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
18 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

19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20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1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2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3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4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5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6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7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28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9 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30 本案經檢察官羅儀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如有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曾鈺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政府採購法

第89條（受託辦理採購人員洩密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2條（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廠商亦科罰金）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1360號

112年度偵字第4932號

被 告 李介民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邱靖棠律師

被 告 世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0○○0
號3樓

代 表 人 李重義 住同上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李介民為豐祺電機技師事務所（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下稱豐祺技師事務所）技師，並於其父親李重義經營之世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0○○0號3樓，下稱世安公司）任職。李介民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以豐祺技師事務所名義得標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下稱五峰國中）辦理之「新北市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第53群）」後，為五峰國中設計「新北市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53群）」採購案（下稱本案採購案），為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設計廠商之人員。詎李介民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基於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之犯意，於本案採購案110年4月16日公開招標公告日前之某日下午1時50分許，在世安公司附近，透過LINE通訊軟體之世安公司業務群組傳送內容為「各位親愛的夥伴們，本人設計的案件（新北市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53群）預計最快今天傍晚要上網公告，為期2週，7所學校都是低壓電容器、APFR、TVSS、DMS跟小電料，全部我們家品牌，請勿低報自損獲利，有來詢價請統一交給小蓮（即世安公司業務秘書陳秀蓮，所涉違反政府採購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統籌價格，感恩，努力，多謝」等語之訊息，而提及本案採購案於公告時間、所需材料等之公告公開招標前之應秘密事項。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新北市教育局函送及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介民於調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1. 證明被告係豐祺技師事務所負責人，並在世安公司任職，以豐祺技師事務所名義得標五峰國中辦理之「新北市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第53群）」標案之事實。 2. 證明被告係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設計廠商之人員，負責製作本案採購案之工程預算書之事實。 3. 證明被告在本案公開招標公告日前，使用LINE通訊軟體之世安公司業務群組傳送上開訊息內容，提及本案採購案之公告時間、所需材料等於公告公開招標前之應秘密事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秀蓮於調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在世安公司擔任主管，負責與世安公司國外上游廠商聯繫，曾以豐祺技師事務所名義投標，為五峰國中設計本案採購案之規格；被告於公告公開招標前將本案採購案之應秘密資訊告訴伊之事實。
3	證人李重義於調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李重義僅係世安公司掛名負責人，其子即被告在該公司任職支領薪水之事實。
4	證人張靜慧於調詢中之證	證明被告在世安公司擔任主

	述	管，領取薪資之事實。
5	證人黃春英於調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在世安公司擔任主管，領取薪資之事實。
6	證人即世安公司業務張大偉於調詢及偵訊時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在世安公司擔任主管，領取薪資之事實。
7	證人即世安公司業務副總袁正谷於調詢及偵訊時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以豐祺技師事務所名義投標政府委託設計監造案之標案；被告亦在世安公司任職之事實。
8	證人即世安公司業務副總王先峯於調詢及偵訊時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在世安公司擔任經理，負責該公司銷售業務，世安公司有使用LINE業務群組聯絡使用之事實。
9	五峰國中決標公告1份	證明豐祺技師事務所名義得標五峰國中辦理之「新北市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第53群）」後，被告為五峰國中設計本案採購案，為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設計廠商之人員之事實。
10	LINE通訊軟體世安公司業務群組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在該群組張貼犯罪事實所載之訊息，洩漏本案採購案之公告時間、所需材料等於公告公開招標之前應秘密事項之犯罪事實。
11	健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紀錄1份	佐證被告在世安公司任職之事實。

二、核被告李介民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9條第1項之洩漏採

購應秘密之資訊罪嫌，被告世安公司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科以罰金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檢 察 官 羅儀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李逸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政府採購法第89條

（受託辦理採購人員洩密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廠商亦科罰金）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